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宜龍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4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無罪。

理 由

一、起訴意旨略以：被告丙○○與告訴人乙○○前因妨害名譽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7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後，被告因而心生不滿，竟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17時51分許，在告訴人乙○○、甲○○位於雲林縣○○市鎮○路000巷00號住家門口，張貼提出解決方案，不然後果自負等言詞之字條。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二)被告於111年11月27日，在告訴人2人上開住處，向告訴人2人恫稱知道告訴人乙○○在那裡上班，告訴人2人兒子在何處讀書等語，並將其所有之電動自行車停放在乙○○及甲○○住家大馬路旁，車上懸掛交出人犯等字樣。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以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等罪嫌。

(三)被告於111年11月28日，將其所有之廂型車停放在告訴人2人上開住處馬路旁，要求告訴人2人賠償新臺幣（下同）15萬元，於同年月30日降低金額至12萬元。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四)被告於111年12月1日，將其所有之廂型車停放在告訴人2人上開住處門口擋住一半出入，且於同年月6日要求簽署給付1

01 2萬元之協議書。又於同年9月9日，駕駛廂型車至告訴人乙○○  
02 ○○工作之元大銀行斗信分行前，在該箱型車上張貼「罵人神  
03 經病」、「該當何罪」等字語，同日晚間，為使告訴人乙○○  
04 ○○知悉此事，遂將箱型車駛回告訴人2人住家門口，張貼白  
05 天前往元大銀行之照片在廂型車車窗上。因認被告此部分所  
06 為，係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以及同法第310  
07 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等罪嫌。

08 (五)被告於111年12月21日9時24分許，騎乘機車停放在告訴人2  
09 人上開住處門口，對告訴人甲○○○恫稱：「我會死在你們  
10 這，你們就變凶宅，嘿嘿嘿，凶宅」等語。因認被告此部分  
11 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12 (六)被告於112年3月26日，將電動代步車駛至告訴人2人上開住  
13 處前私設騎樓，經告訴人2人多次請求被告駛離，被告均拒  
14 絕之，且在廂型車上張貼「詐檢察官」、「羞辱鄰居」、  
15 「凌虐老母」、「因果自負」等字語。因認被告此部分所  
16 為，係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以及同法第310條  
17 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等罪嫌。

18 (七)被告於112年4月14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至告訴人  
19 乙○○○工作之元大銀行斗信分行，在該機車上張貼「許惠涓  
20 你欺騙了檢察官一時我絕對追究妳一世」等字語。因認被告  
21 此部分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等罪  
22 嫌。

23 (八)被告於112年4月20日16時28分許，前往告訴人2人住處門  
24 口，張貼表示支付5萬元才肯罷手之字條。因認被告此部分  
25 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  
26 嫌。

27 (九)被告於112年4月24日6時39分許，張貼表示要檢舉告訴人2人  
28 住家後方違建等語，同年5月16日張貼後續要沒完沒了等  
29 語。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  
30 安全罪嫌。

31 (十)被告未經告訴人2人同意，於112年4月12日至同年11月20

01 日，在告訴人2人住家門口私設騎樓停放車輛。因認被告此  
02 部分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

03 二、本案判斷所據關於檢察官舉證責任之法條說明：

04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5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6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07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08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09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  
10 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11 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定有明文。

12 三、起訴意旨認為被告涉有本案犯行之依據：

13 檢察官依告訴人乙○○、甲○○之證述，及如附表所示之監  
14 視錄影畫面等證據，認為被告涉有起訴意旨所載之犯行。

15 四、被告之辯詞：

16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起訴書所載之客觀行為，但辯稱他的行為  
17 並不構成犯罪等語。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本案基礎事實：

20 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之行為，此據被告於審理時自承在卷，  
21 並有前揭告訴人2人之證述，及附表所示之證據可參，應堪  
22 信為真。

23 (二)就被告本案遭訴各次行為不能構成犯罪之理由，分敘如下：

24 1.起訴意旨(一)、(二)、(五)、(九)之恐嚇罪嫌部分：

25 (1)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  
26 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  
27 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行為人須對於被害人為惡  
28 害之通知，即向被害人為明確、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的意  
29 思表示行為，致被害人之心理狀態陷於危險不安，始得以該  
30 罪名相繩。若行為人所表示者並非以加害生命、身體、自  
31 由、名譽、財產為內容，則尚與該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即不

01 得以該罪相繩。又除行為人主觀上必須有恐嚇他人之故意  
02 外，該通知之內容是否合於刑法上「恐嚇」之內涵，需綜觀  
03 被告行為之全部內容而為判斷，不能僅節錄部分行為或隻字  
04 片語，斷章取義認定被告之恐嚇犯行，而被害人是否心生畏  
05 懼，亦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以為判斷基準。質言之，言  
06 語是否屬於「加惡害」之事，須該言語在一般人客觀上均認  
07 為係足以使人心生畏怖，始足當之，即被告之言語是否屬於  
08 惡害通知，尚須審酌其為該語言之前因、背景，主客觀全盤  
09 情形為斷，不得僅由告訴人採取片斷，及僅憑告訴人主觀認  
10 定是否心生畏怖，即據以認定其是否構成恐嚇罪。

11 (2)就起訴意旨(一)之行為，被告僅有張貼書寫「後果自負」之字  
12 條，客觀上無從推認屬於何種具體惡害之通知，也難以自前  
13 後文判斷有暗示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意，  
14 且無法認定一般人均會因此言論而感到畏怖。故此部行為是  
15 否已該當於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件，仍有合理懷疑存在。

16 (3)被告起訴意旨(二)之行為，是向告訴人2人陳稱知道告訴人乙  
17 ○○在那裡上班，告訴人2人兒子在何處讀書等語。此類言  
18 語論及個人隱私，雖可能令人感到不快，但此類言詞本身仍  
19 難認屬對於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為具體  
20 之惡害告知，客觀上也難認足令一般人均心生畏怖，有可能  
21 只達讓人心生不適或厭惡感之程度而已，與恐嚇罪之構成要  
22 件有間。

23 (4)起訴意旨(五)之「變凶宅」言詞，雖可認為屬對於告訴人2人  
24 財產權之具體惡害告知，告訴人2人也於本院審理時均證稱  
25 會心生不安、害怕等語（本院卷第223、239頁）。然而，被  
26 告此部分言詞，是指以自己之生命為代價，讓告訴人2人之  
27 住處變凶宅。本案被告僅係與告訴人2人有妨害名譽之求償  
28 糾紛，依經驗法則，殊難想像被告會真的願意犧牲自己性命  
29 令他人財產價值貶損。一般人客觀上聽聞此言論，也較有可  
30 能是心生厭惡感而非畏怖感。被告此部分所為言語是否該當  
31 恐嚇罪之構成要件，亦有合理懷疑存在。

01 (5)起訴意旨(九)之行為，就被告於字條中書寫「這齣新戲勢必精  
02 彩，你們準備好了嗎」，並附上房屋照片暗示要檢舉違建之  
03 意思，此部分文字，因暗示欲檢舉違建本非屬以不法方式加  
04 害他人財產之恐嚇言詞，自不該當恐嚇罪之構成要件；而就  
05 起訴意旨所指「沒完沒了」之部分，被告在字條中其實是寫  
06 「加上違章建築的舉報，妳可有得忙」。客觀觀察此部分文  
07 字，僅屬嘲諷之語氣，也難認屬以不法方式加害他人生命、  
08 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亦非恐嚇之言論。

09 (6)起訴意旨(一)、(二)、(五)、(九)之恐嚇罪嫌部分，因與刑法恐嚇罪  
10 之構成要件均不相符，告訴人2人即便心生不快，亦難對被  
11 告以恐嚇罪責相繩。

12 2.起訴意旨(二)、(四)、(六)、(七)之誹謗罪嫌部分：

13 (1)被告於起訴意旨(二)、(四)、(六)所張貼之文字，均未具體指明其  
14 言論所指涉之對象。被告在告訴人2人生活之環境周遭張貼  
15 上開文字，固然可能令告訴人因知悉語境脈絡而心生厭惡不  
16 快，但客觀而言，第三人並無從判斷被告張貼文字之用意與  
17 批評之人物對象，故就被告此部分行為，並不該當於指摘足  
18 以毀損告訴人2人名譽之事。

19 (2)起訴意旨(七)之行為，被告係以「許惠涓你欺騙了檢察官一時  
20 我絕對追究妳一世」之文字，透過諧音之方式指涉告訴人乙  
21 ○○。然告訴人乙○○並非公眾人物，上開文字難以令人直  
22 接聯想到告訴人乙○○。然即便認為被告係在告訴人乙○○  
23 工作場合外路旁懸掛上開文字，將使告訴人乙○○之同事或  
24 熟人得以特定被告所欲指涉之對象就是告訴人乙○○，但上  
25 開文字內容僅有「欺騙檢察官」，並無陳述涉及告訴人乙○  
26 ○之其他具體事實。更何況，與告訴人乙○○相識之人，也  
27 不可能因為閱覽上開欠缺事件具體脈絡之文字，就產生對告  
28 訴人乙○○之負面評價。故客觀而言，該內容固然造成告訴  
29 人乙○○心理上之困擾，但仍難認有毀損告訴人乙○○名譽  
30 之虞。此部分行為，亦難以構成誹謗罪責。

31 3.起訴意旨(三)、(四)、(六)之強制罪嫌部分：

01 (1)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  
02 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其構成要件，本罪被列於妨害自由  
03 罪章，其保護之法益係個人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  
04 基此，自保護法益之觀點，所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  
05 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行為人施以強暴、脅迫之對  
06 象，自須以「人」為要件，單純對「物」則不包括在內。而  
07 所稱強暴，雖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限，並包括間接施之於  
08 物體而影響於他人之情形，然仍以當場致被害人產生物理上  
09 或心理上之壓制力為必要，如行為人對物施以強制力當時，  
10 被害人未在現場，自無從感受行為人對其實施之強暴手段，  
11 亦無從妨害其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要與強制罪之  
12 構成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

14 (2)被告為起訴意旨(三)、(四)所指停車之行為時，並無積極證據足  
15 以認定告訴人2人是否在現場。告訴人2人在本院庭訊時，也  
16 均證稱已經忘記被告停車當時他們是否在家等語（本院卷第  
17 219、235頁）。本件既無法認定被告停車時告訴人2人有無  
18 在場，依前揭法條意旨說明，單純停車之行為並不能認為屬  
19 於何種強制行為之實施，此部分被告之停車行為並不該當於  
20 強制罪之構成要件。

21 (3)起訴意旨(三)所指被告向告訴人2人要求賠償之行為，依告訴  
22 人甲○○所證述，被告係以傳送訊息之方式為之。對照告訴  
23 人2人所呈被告簡訊內容（他卷第27頁），被告並無任何脅  
24 迫之言語，此部分要求賠償之訊息固然可能令告訴人2人心  
25 生厭惡，但核與強制罪所指脅迫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

26 (4)起訴意旨(四)所指被告向告訴人2人要求簽署協議書之行為，  
27 告訴人甲○○於本院證稱是以貼紙條之方式為之（本院卷第  
28 219、220頁），此部分也難認定是當場直接對告訴人2人為  
29 強暴或脅迫之行為。況單純要求告訴人2人簽署協議書之行  
30 為，雖然可能令告訴人2人心感不快，但實際而言，也非屬  
31 強暴或脅迫之行為態樣。

01 (5)起訴意旨(六)所指被告停車後拒不離去之行為，依告訴人2人  
02 所證述，告訴人2人是透過警方向被告要求駛離而遭被告拒  
03 絕。由此可知，被告拒絕之對象是員警而非告訴人2人，故  
04 被告並未對告訴人2人當場直接實施強暴或脅迫行為。被告  
05 的行為雖造成告訴人2人生活上之不便，但仍非屬刑法強制  
06 罪欲處罰之對象。

07 4.起訴意旨(八)恐嚇取財未遂罪嫌部分：

08 起訴意旨所指支付5萬元才肯罷手之字條，內容其實是「和  
09 解之後，從此井水不犯河水，該怎麼做你們應該很清楚」  
10 (偵卷第155頁)。上開言詞僅是要求告訴人2人要賠償被  
11 告，未具體傳達或有何暗示將加不法惡害於告訴人2人生  
12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權利，並非恐嚇之行為，告  
13 訴人甲○○也證稱看到字條基本上有點麻痺了等語(本院卷  
14 第224頁)，故被告此部分所犯，自無該當恐嚇取財未遂犯  
15 行之可能。

16 5.起訴意旨(十)竊佔罪嫌部分：

17 (1)刑法第320條第2項規定之竊佔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18 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為構成要件，亦即必須行為  
19 人主觀上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客觀上且有破  
20 壞他人對不動產之占有支配關係，並建立自己之占有支配關  
21 係，為其適用之前提。故行為人客觀上必須違反原所有人的  
22 意思，進而排除他人對於不動產的原有支配關係、建立新的  
23 占有支配關係，使該不動產處於自己實力管領支配之下，侵  
24 害不動產所有人之所有權或支配權，亦即行為人之占有支配  
25 必須具有「排他性」及「繼續性」，始足該當其構成要件而  
26 論以該竊佔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14號刑事判決  
27 意旨參照)。

28 (2)被告本案此部分所為，係將代步車及機車長期停放在告訴人  
29 2人住處門口。該處雖屬告訴人2人之土地，但代步車及機車  
30 於性質上可輕易移動，客觀上無從認定被告已對告訴人2人  
31 之土地建立具有排他性之占有支配之關係。另就主觀構成要

01 件而言，被告將代步車、機車停放於該處，其主觀意圖應僅  
02 是為造成告訴人2人之困擾與生活不便，並無任何為自己不法  
03 利益之意圖。參酌上開法條意旨說明，被告之行為亦不該  
04 當於竊佔罪之構成要件。

05 六、綜上所述，本案對於被告所涉各罪犯嫌，檢察官所提出之證  
06 據，仍欠缺令本院達到毫無合理懷疑，而得為有罪確信心證  
07 之相關佐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涉有  
08 何犯行，揆諸首開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又被告所聲請  
09 欲傳訊之證人以及進行測謊之要求，本院認為依前揭說明已  
10 足以認定本件被告所為不構成犯罪，被告上開證據調查之聲  
11 請已無必要，此併敘明。

12 七、被告自111年11月間至112年11月間，長達近1年對告訴人2人  
13 做出上述種種行為的原因，無非都是源於他自認曾遭到告訴  
14 人乙○○辱罵神經病一語。然依大法官113年憲判字第3號關  
15 於公然侮辱罪之合憲性限縮解釋，若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  
16 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  
17 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  
18 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被告  
19 心中深自執著認為遭到告訴人乙○○辱罵神經病一詞的行  
20 為，即便真有其事，依照上開憲法法庭判決之認定，也無從  
21 構成刑事犯罪。由大法官在上開判決所揭櫫關於公然侮辱的  
22 判準，被告因言語衝突遭人短暫辱罵「神經病」一詞，可能  
23 令被告名譽感情受到影響，被告的社會名譽斷然不會因為遭  
24 到辱罵神經病就有何減損。換言之，被告持續了一整年針對  
25 告訴人2人的行為，完全就只是出自於他覺得內心的名譽感  
26 情「很受傷」。但這個受傷的名譽感情與公益並無任何關  
27 連，也無從令檢察機關或法院扮演語言警察之角色，對此行  
28 為加以追訴或處罰。更何況，依被告111年11月26日張貼在  
29 告訴人2人住處之信件（即起訴意旨(-)部分），被告書寫  
30 「你若想"牽連無辜"，那就繼續包庇那位罵我神經病之親  
31 友」（他卷第41頁，包庇應為包庇之誤）、「不可恕的是，

01 和妳同一口徑的親友竟然得寸進尺的在13日開口罵本人"神  
02 經病"。雖然有錄下影音，但是，卻無從得知該女之姓名、  
03 地址以提起刑事訴訟。縱使妳不交出人犯，本人一定窮追到  
04 底，致死方休」（他卷第42頁）之內容，以及被告在本院答  
05 辯狀所述「徐女戴著安全帽、口罩，根本無從辨識為何許人  
06 也」等語（本院卷第125頁）之陳述，被告對告訴人乙○○  
07 提起公然侮辱告訴時，其實也無法確知他認為說出「神經  
08 病」一語的人到底是否係告訴人乙○○。被告在本案偵查、  
09 審理過程中，曾不斷指責告訴人2人對其胡亂提起告訴，依  
10 被告指責告訴人2人的相同標準，他要如何看待當初對告訴  
11 人乙○○提起公然侮辱告訴的自己？不知被告能否看透這荒  
12 謬之處？在有限的生命裡，人究竟要如何抉擇，來豐富、充  
13 實自己的人生，讓心靈獲得富足與平靜，都端視個人能否參  
14 透對於自己來說真正重要的事物為何。時間對所有人絕對公  
15 平，每個人所擁有的一分一秒都絕對相同。被告本案已耗去  
16 自己一整年的時間針對告訴人2人，在本案之後，被告是否  
17 還要繼續糾結？被告案發時68歲，本案宣判時，被告已是古  
18 稀之年。被告是否還要將自己未來寶貴的人生歲月，浪擲在  
19 司法機關而反覆纏訟？被告在本案長達2年的歲月中，要告  
20 訴人2人「交出人犯」、認為告訴人乙○○「欺騙檢察  
21 官」，反覆在告訴人2人住處、上班地點，做出各種令告訴  
22 人2人困擾之舉止，被告執著於「自己當法官」，拿出網路  
23 來源不明自稱價格已經法官核准的台灣罵人價目表（本院卷  
24 第147頁），就幻想可以讓告訴人2人屈服賠償15萬元。其實  
25 被告本案各種行為，已遊走在違法的邊緣，檢察官始據以起  
26 訴。倘若被告對告訴人2人生活之干涉、騷擾行為進一步升  
27 級，也難保被告未來不會有誤蹈法網的可能。告訴人2人在  
28 本院審理時，娓娓道來長期來因被告種種作為擔憂害怕的心  
29 情，本院也能瞭解，畢竟長期以來在住處生活上遭受種種干  
30 擾，確實會令人無法維持安寧的生活與平靜的心情。本院審  
31 理中，告訴人2人當庭表達若被告能夠放下，不要再有新的

01 行為，他們也不會再追究，也願意將這個案子放下等語（本  
02 院卷第261、262頁），對於告訴人2人傳達轉念與人為善的  
03 想法，本院也至表感佩。雖然被告對於告訴人2人之表示並  
04 未予正面回應，但本院仍盼本案之終結，能讓涉入之紛爭平  
05 息，也願本案諸多躁動難平的心靈，尋得真正的寧靜。

06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件經檢察官朱啓仁、羅昀渝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怡君、程慧晶  
08 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  
11 法官 吳孟宇  
12 法官 劉彥君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許馨月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2 附表：

23 一、人證筆錄部分：

(一)證人即告訴人乙○○：

1. 乙○○112年11月27日於檢察官面前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卷第135頁至第139頁）（結文見第141頁）
2. 乙○○113年11月7日於本院具結之審理筆錄（本院卷第231頁至第248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

1. 甲○○112年11月27日於檢察官面前具結之偵訊筆錄（偵

卷第135頁至第139頁) (結文見第143頁)

2. 甲○○113年7月22日於法官面前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67頁至第78頁)

3. 甲○○113年11月7日於本院具結之審理筆錄(本院卷第215頁至第230頁)

## 二、書證部分：

(一)111年11月26日告訴人乙○○及甲○○住處門口及附近監視器翻拍照片8幀(他卷第17頁、第19頁、第21頁至第22頁；偵卷第173頁、第177頁、第181頁至第183頁)

(二)111年11月26日告訴人乙○○及甲○○住處門口照片3幀(他卷第18頁、第20頁；偵卷第175頁、第179頁)

(三)111年11月28日告訴人乙○○及甲○○住處門口停放廂型車之監視器翻拍照片1幀(他卷第25頁；偵卷第185頁)

(四)111年12月1日告訴人門口遭廂型車擋住之現場照片1幀(他卷第29頁)

(五)111年12月9日廂型車車窗張貼彩色照片1幀(他卷第35頁)

(六)111年12月9日元大銀行斗信分行門口照片2幀(他卷第31頁至第33頁)

(七)告訴人製作於111年12月21日錄製影片譯文1紙(他卷第37頁)

(八)112年3月26日監視器及告訴人門口照片3幀(他卷第43頁；偵卷第187頁)

(九)112年4月14日元大銀行斗信分行前停放機車照片2幀(他卷第45頁至第46頁；偵卷第189頁至第191頁)

(十)112年4月20日告訴人乙○○及甲○○住處門口監視器翻拍照片2幀(偵卷第153頁)

(十一)112年4月24日告訴人乙○○及甲○○住處門口監視器翻拍照片1幀(偵卷第157頁)

- (三)112年4月24日告訴人乙○○及甲○○住處門口照片2幀 (偵卷第159頁至第161頁)
- (三)雲林縣○○市鎮○路000巷00號建物起造圖照片2幀 (他卷第47頁至第48頁；偵卷第193頁至第195頁)
- (四)雲林縣○○市鎮○路000巷00號建物所有權狀1紙 (他卷第49頁)
- (五)雲林縣○○市鎮○路000巷00號之雲林縣政府建設局使用執照1紙 (他卷第51頁)
- (六)同意書1紙 (他卷第23頁)
- (七)簡訊訊息擷圖1幀 (他卷第27頁)
- (六)111年11月25日信件1份 (他卷第41頁至第42頁；本院卷第109頁、第145頁)
- (七)雲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4幀 (偵卷第83頁至第89頁)
-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 (偵卷第91頁至第94頁)
- (三)112年4月20日張貼信件照片1幀 (偵卷第155頁)
- (三)112年5月16日告訴人乙○○及甲○○住處門口監視器擷圖、現場照片及張貼信件照片5幀 (偵卷第163頁至第169頁)
- (三)112年12月3日告訴人門口監視器擷圖2幀 (偵卷第201頁至第204頁)
- (四)信件1份 (偵卷第79頁至第81頁)
- (三)雲林縣政府113年10月23日府建二字第0000000000號函1紙暨所附(83)(雲)營使字第000號使用執照及竣工圖1份 (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80頁)

### 三、物證部分：

- (一)111年12月21日錄影光碟1片 (他卷後方錄音光碟存放袋內光碟)

(續上頁)

01

(二)監視器錄影擷圖光碟1片(他卷後方錄音光碟存放袋內光碟)